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巡交字第637號

113年1月31日辯論終結

原告 林顏弘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吳旻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6月5日北監宜裁字第43-Q0173980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21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上將路五段右轉萬德六路時，因夜間行駛於道路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員警要求攔停，至員警於原告家前將其攔獲，並發現原告身上散發濃厚酒味，遂要求實施酒測。員警依規定告知酒測相關規定、拒測法律效果後，原告消極不配合酒測。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違規行為，遂於同日填製宜警交字第Q0173980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被告審認原告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之違規事實，乃於112年6月5日依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第7項規定開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

01 臺幣（下同）180,000元整，自113年2月18日（裁決日）起3  
02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於11  
03 2年6月5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於112年6月20日提起行政  
04 訴訟。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 07 1.原告於112年3月16日並未飲酒，原告在當日21時許駕駛  
08 系爭車輛，由原告朋友家之○○縣○○鄉○○○路000  
09 巷00號之住處，沿○○○路、○○○路、○○○路、○  
10 ○○路、○○○路，行駛至原告位於○○縣○○鄉○○  
11 ○路000巷00號之住處，途中原告始終維持正常駕駛之  
12 狀態，既未違反任何規定，更未發生任何危害或事故。  
13 又原告於112年3月16日21時59分前早已抵達其住處，並  
14 且於112年3月16日21時59分前已在其住處催促木工加緊  
15 趕製翌日祭祀需用之神明桌，當時原告之母親、胞兄、  
16 胞妹及村長在現場。故警方指原告違規時間為112年3月  
17 16日21時59分、違規地點為宜蘭縣三星鄉楓林一路與楓  
18 林一路000巷口云云，顯屬虛構事實無中生有。又當日  
19 警方貿然進入原告住處前之鐵皮屋，並且未經原告同  
20 意，假借警察職權侵入原告之住處，已涉犯刑法第134  
21 條及第306條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侵入住宅罪。另原告  
22 面對警方侵門踏戶無故要求自己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除  
23 質疑警方侵入住宅要求酒測之合法性，並嚴正拒絕警方  
24 違法酒測外，洵無其他足以保障自己權益之方法可為。
- 25 2.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  
26 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雖得  
27 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惟警  
28 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以已發生危害或  
29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為客體，並非容認  
30 警方得以任意攔停，更非容認警方得以任意要求駕駛人  
31 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鑒於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朋友之住

處行駛至原告之住處，一路正常駕駛，既未違反任何規定，更未出現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況。故警方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洵屬權利濫用。因此原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乃正當行使公民權利，殊不能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加以裁罰。

3.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所規定之「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依目前實務見解係指車輛蛇行、猛然煞車、車速異常等，並不包括「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又原告並無警方所指「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一情，縱使原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衡諸○○縣○○鄉○○○路000巷位處偏遠農村，112年3月16日21時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轉入○○○路000巷時，除其後方遠處有出現警車外，○○○路上並無其他車輛或任何行人，且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轉入○○○路000巷後，僅數秒鐘即抵達其住處並完成停車，故客觀上並無任何事證足以認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曾淪為「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另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轉入楓林一路235巷數秒後即抵達其住處，且於原告完成停車時，警車不僅尚未轉入○○○路000巷，更未曾要求攔停（事實上警方並無要求攔停之機會），故警方稱其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要求攔停，惟原告非但不配合攔查仍加速逃逸云云，洵屬虛偽不實。再者，縱使原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亦僅屬交通違規，並非刑事案件之現行犯，警方依其所駕駛警車之行車紀錄器或隨身攜帶之密錄器取得之影像作為證據，即可依法追究原告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應負之行政罰責，殊不能於原告已終止駕駛進入住處後，再以原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作為其侵入原告住處要求酒測之理由。綜上所述，訴請撤銷原處分。

4. 原告也不知道員警在哪裡攔查原告，員警是在楓林一路就跟在原告後面，員警就是看原告這樣子，員警說原告

01 沒有開方向燈，原告有開方向燈。原告已經到家，員警  
02 還進去原告家裡。員警是一路從楓林一路跟到原告家  
03 裡。原告當時不知道員警跟追在後，當時才沒有靠邊停  
04 車，原告到家裡才知道員警跟追在後。楓林一路離原告  
05 住處很近，原告已經進去其住處。員警是在原告家才開  
06 單子等語。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1.本案經舉發機關及員警職務報告函復，系爭車輛夜間行  
11 駛於道路，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恐造成其他用路人潛  
12 在危險，已達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本案  
13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要求攔停，惟原告非但不配合  
14 攔查仍加速逃逸，直至警方於原告家前將其攔獲，才發  
15 現原告身上散發濃厚酒味，遂要求實施酒測，原告不但  
16 不配合酒測又以要上廁所做為藉口，最後將自己鎖在家  
17 中廁所堅絕不出，其行為已足有消極不配合酒測之情  
18 形，舉發機關員警依規定宣讀權利後，依道交條例35條  
19 第4項2款舉發並移置保管系爭車輛。交通事故的發生總  
20 在瞬息之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所造成的憾事也時有  
21 所見，警察除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亦有防  
22 止一切危害發生之職責，原告因交通違規又不配合員警  
23 攔查，遭警方發現滿身酒味後，又以如廁規避酒測，舉  
24 發機關依法製單，並無違誤。舉發機關員警於112年3月  
25 16日20時至22時執行巡邏勤務，於上將路5段與萬德六  
26 路口見系爭車輛由上將路5段右轉往萬德六路行駛時，  
27 未依規定使用右轉方向燈，遂使用警鳴器上前攔查，惟  
28 系爭車輛拒絕接受盤查，並加速往貴林路方向行駛，行  
29 駛至楓林一路突然左轉往中山路3段方向行駛後於○○  
30 ○路000巷左轉進入○○○路000巷00號住家門前，沿路  
31 轉彎均未使用方向燈，系爭車輛駕駛(即原告)酒氣濃厚

並立即打開駕駛座車門要跑入屋內，舉發機關員警上前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要求其出示證件查證身分，惟原告堅拒不配合，幾經溝通協調後原告稱要先去洗手間尿尿後再配合做酒測，舉發機關員警陪同原告進入屋內，原告進入洗手間後突然將門緊閉並上鎖，並於洗手間內大聲要求舉發機關員警等離開，堅定拒絕配合施作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舉發機關員警及原告家屬經過10多分鐘的勸說無效後，舉發機關員警於洗手間門口清楚宣讀若不開門將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拒絕接受酒測告發，並告知原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將處18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系爭車輛、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警方宣讀完成後原告依然不願意配合開門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顯為消極不配合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舉發機關員警遂依規定製單舉發。

2. 依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0條第1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駕駛人有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人員指揮之義務，而就違規人違規行為已經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於道路範圍開啟攔檢程序，因違規人拒絕攔停，而由警察跟追後，於私人領域查獲違規人，發現違規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而依法進行酒測，該要求執行酒測程序，係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經行政院實務採認（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第6號）。是以，原告因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員警依規定實施交通稽查，因原告拒絕攔停稽查，而由員警於原告住處攔獲後，經員警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氣，合理懷疑原告有酒後駕車行為，在適當緊接時間地點，對原告進行盤查及進行酒測，具有正當之事實基礎，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夜間行駛於道路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舉發員警認該違規行為恐造成其他用路人潛在危險，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要求攔停實施交通稽查，然於原告住處攔獲時，原告雖已完成駕駛行為自行停車，惟舉發員警近身得觀察原告有濃厚酒味，認原告剛完成之駕駛行為有酒後駕駛之可能性，本諸其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合理要求原告接受酒測檢定，原告不得無故拒絕。

4.綜上所述，本案經舉發機關查證，原告確於上揭時、地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本案之舉發及裁決應無違誤。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四、本院之判斷：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酒測單（拒測）（見宜院卷第47頁）、舉發機關112年4月17日警星交字第1120004592號函、112年7月12日警星交字第1120008544號函、112年9月15日警星交字第1120011290號函、112年10月6日警星交字第1120012114號函（見宜院卷第63頁至第65頁、第77頁至第79頁、本院卷第37頁、第47頁至第48頁）、職務報告（見宜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本院卷第49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見宜院卷第8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見宜院卷第99頁）、舉發通知單（見宜院卷第45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見宜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二)應適用之法令及說明：

1.修正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80,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

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該項於112年5月3日公告修正，修正後規定為：「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80,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並定於112年6月30日施行。然該項僅配合第24條規定修正，刪除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文字，而該部分依修正後之第24條規定及處理細則，有該項行為者仍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故修正前後之罰責均相同，修正前之規定對原告並非較為有利，自應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從新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2.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規定：「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180,000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2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查該規定係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核為執行母法所為細節性、技術性規定，尚符合母法授權之本旨，自得予以援用。

### (三)本件員警攔查及要求酒測之程序均尚屬適法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而其所稱「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係指危害尚未發生，但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即屬之。又此授權員警實施酒測檢定之規定，乃是基於員警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設，員警固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實

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雖駕駛人未有明顯違規行為，但駕駛人有明顯酒味，經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危害者，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實施交通稽查，經員警聞得駕駛人有明顯酒味者，應即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實施酒測檢定，用以判定是否違反道交條例（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員警如認車輛有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命其停車接受盤查，並於受攔停人不依要求停車受檢時一路跟隨，員警縱然追蹤至受攔停人住家庭院停車時，自仍得要求受攔停人進行酒測，員警所為係屬上開合法要求受攔停人接受攔停情狀之延續，所為之要求受攔停人進行酒測並未違法。是員警如在道路上已開啟攔停程序，因受攔停人無故拒絕攔停者，員警則密切跟隨，直至受攔停人停車受檢之狀態，皆屬上開合法攔停盤查之狀態，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員警依客觀合理判斷，認駕駛人有發生危害之危險時，本得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並不以員警認在行駛中車輛駕駛人有酒後駕車狀況，始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第6號意旨參照）。

2. 證人即員警柯汝霖於本院具結證稱：該案為我所舉發，當時看到原告從上將路右轉時未打方向燈，我們在原告對向車道，車子是員警李耀民開的。看到後我們跟上原告，有開警示燈與警鳴器，並以廣播以原告車牌號碼請原告靠邊停靠。原告沒有停下，反而加速向前，我們一路都跟在原告正後方，且有開警示燈與警鳴器。追到原告家開放式大庭院，原告停下車馬上要跑進家中，我們下車將原告攔住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5頁）。又證人即員警李耀民於本院具結證稱：當時原告右轉未打方向燈，是我開的車，我們就跟上。跟上去後柯汝



霖有打開警示燈與警鳴器，且用警車上的擴音器，唸車牌請原告停車受檢，但原告沒有停。我們有想超車制止原告，但原告蛇行加速，我們不想發生交通意外，所以就一路跟著原告到一個廣場，不確定是庭院還是馬路。原告停車後就馬上衝下車，我們立即下車制止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至第167頁）。

3.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容許執行交通稽查員警「當場舉發」或「攔截舉發」，乃鑑於交通違規事實本具有稍縱即逝之性質，且囿於當場舉發而未以科學儀器照相採證，甚或礙於手動照相而未能即時拍攝違規之情節，故立法者並未明文限制或排除「舉發警員目睹、耳聞」之證據能力，或其證述內容對於違規事實之證明力，則取締員警就交通違規事實之親身經歷見聞，當亦足可恃為此類交通事件違規事實之證據，要非所有交通違規事件倘未經科學儀器照相錄影採證即一概不能據以認定（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證人柯汝霖、李耀民均係受有專業訓練者，對於執行交通勤務所見事項之觀察程度，自遠較一般人更為專注，其所為之舉發自有高度之可信性，且警員執行公務時，本身即受有行政懲處責任之監督，衡情警員當不致甘冒行政懲處之風險，僅為開單即蓄意構陷原告。且員警柯汝霖、李耀民經本院當庭隔離詢問，對於上開舉發情節證述情節均互核相符；又員警駕警車鳴笛，追緝原告至其住家庭院，並於原告下車後隨即上前攔阻原告，並當場對原告稱一路追緝攔停原告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頁、第101頁至第129頁）。故員警柯汝霖、李耀民之上開證詞足堪可信，堪認員警因原告有交通違規行為而認其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並據此攔停，而因原告拒不停車受檢，一路密切跟隨追緝至原告家中開放式庭院。揆諸上開說明，員警所為係屬上開合法要求受攔停人接受攔停情狀之延續。

01 員警攔停後發現原告身有酒味，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  
02 可查（見本院卷第113頁），自得要求受攔停人進行酒  
03 測，所為之要求受攔停人進行酒測並未違法。

04 (四)在原處分範圍內，員警已經完成拒測法律效果之告知義  
05 務。

06 1.按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指出主管機關「訂定取  
07 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  
08 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  
09 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  
10 始得加以處罰。」並以此作為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  
11 第67條第2項前段、第68條合憲之重要理由。據此可認  
12 對汽車駕駛人，如其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未告知拒絕之  
13 法律效果，則不得加以處罰（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  
14 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本件員警已經多次告知原告應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原告  
16 卻藉故躲入家中廁所，拒不出來，員警遂於廁所外宣讀  
17 拒測之法律效果，明確告知拒測將處180,000元罰鍰，  
18 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且3年內不得考領，  
19 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律效果等語，此有本院  
20 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7頁）。雖自上開勘  
21 驗筆錄及卷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  
22 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見宜院卷第85頁），可知員警  
23 誤用108年7月版之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致漏未依處理  
24 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告知「吊扣牌照2年」之法律效  
25 果。然本件原告救濟之原處分處罰範圍並未包含吊扣牌  
26 照部分，而就原處分所處罰鍰、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27 照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處分內容，員警均已告知。故  
28 就原處分部分，員警已完成告知，原告依然拒絕接受酒  
29 測，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裁處原處分部  
30 分，於法無違。上開漏未告知「吊扣牌照2年」之法律  
31 效果部分，既非原處分處分範圍，自與原處分合法性無

涉，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確有於上述時點為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違規行為，合於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被告予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據。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法 官 何 効 鋼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啟瑞